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7115AA0C\_ATTCH10. pdf、0077115AA0C\_ATTCH9. 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轄  
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6月14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10291  
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  
梯次之認證作業。
-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  
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  
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  
兩梯次認證場次。
-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  
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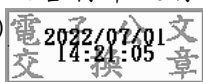
花府 111/07/01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